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I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代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借款学生	姓名		身份证号	
	高校名称		学历	
	入学年份		毕业年份	
合同信息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信息	申请原因	☐ 本人系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还本宽限期后未就业，家庭经济收入特别低。 ☐ 本人系特困供养人员，还本宽限期后未就业，家庭经济收入特别低。 ☐ 本人系孤儿，还本宽限期后未就业，家庭经济收入特别低。		
	具体情况说明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签字	申请人（代办人）签字确认：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并承诺待本人经济状况好转后，自愿将所得救助资金归还，并同意经办银行将本人相关救助信息报送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征信机构。 申请人（代办人）：_____ 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情况	初审单位_____ 审查意见： （加盖公章） _____ 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复审单位_____ 审查意见： （加盖公章） _____ 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生源地助学贷款初审单位为县资助中心，复审单位为县教育局；
 校园地助学贷款初审单位为高校资助中心，复审单位为高校。